

#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登发改〔2021〕5号

##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登封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考评工作的激励鞭策作用，激励全市上下更加发奋工作，结合重点项目建设实际，制订了《登封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登封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 登封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试行)

为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部署，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登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登政〔2021〕2 号）、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登封市重点项目投资和开工任务的通知》（登政办〔2021〕11 号）、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登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的通知》（登政办〔2021〕1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专项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对象

（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二）项目范围：本年度登封市重点建设项目。

### 二、考评内容

对乡镇（街道），主要考评所辖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谋划储备情况、督办及信息报送情况等。

对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市行业主管单位，主要考评所辖

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督办及信息报送情况等。

对承担项目建设联审联批任务的审批部门，主要考评联审联批任务量及审批率。

### 三、考评组织形式

重点项目建设考评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其中，联审联批考评工作由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具体负责实施。

### 四、月度考评

#### （一）对各乡镇（街道）的考评

月度考评基础总分 100 分。考评内容共 4 类 8 项，各项得分累加为考评总分，以总分高低对各乡镇（街道）统一排序。

#### 1.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70 分）

##### （1）联审联批进展情况（10 分）

联审联批事项（5 分）。按完成联审联批事项数量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5 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无联审联批事项的该项不得分。

联审联批完成率（5 分）。按完成联审联批事项比例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5 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无联审联批事项的该项不得分。

##### （2）项目开工情况（10 分）

开工项目数量（5 分）。按开工项目数量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5 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无新开工项目的该项不得

分。

项目开工率（5分）。按开工项目比例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1名计5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无新开工项目的该项不得分。

### （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50分）

投资完成总量（20分）。按完成投资额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1名计20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投资完成比例（30分）。按投资完成比例计分，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的计30分，每低2%扣1分，直至扣完。

1—12月累计时序进度分别按5%、10%、20%、30%、40%、50%、60%、70%、80%、90%、95%、100%计。

## 2. 项目储备情况（20分）

### （1）上报有效项目数量（6分）

按当月上报有效项目个数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1名计6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有效项目”指符合重点项目选报条件的项日，即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符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投资方和建设内容已确定，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

### （2）上报有效项目总投资（6分）

按当月上报有效项目总投资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1名计6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 (3) 上报有效项目质量情况 (8分)

单个项目总投资超5亿元以上项目每个加3分，总投资1亿元至5亿元项目每个加2分，总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项目每个加1分；先进制造业项目每个加1分；该项最高得分8分。

### 3. 督办情况 (5分)

被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1分；交办任务未按交办时限或承诺时限完成并回复的，每一次扣1分；未按市政府督查室要求落实到位的，每一次扣2分。该项最低得零分，最高得5分。

### 4. 信息报送情况 (5分)

当月报送重点项目建设信息每1篇得1分；重点项目建设信息被郑州市级重要媒体采用1篇加2分，被省级以上重要媒体采用1篇加3分。上报信息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该项最高得5分。

## (二) 对市直有关单位的考评

### 1. 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市行业主管单位

月度考评基础总分100分。考评内容共3项，各项得分累加为考评总分，以总分高低对各市行业主管单位统一排序。

#### (1)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90分)

投资完成总量 (30分)。按完成投资额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1名计30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投资完成比例（60分）。按投资完成比例计分，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的计60分，每低1%扣1分，直至扣完。

1—12月累计时序进度分别按5%、10%、20%、30%、40%、50%、60%、70%、80%、90%、95%、100%计。

### （2）督办情况（5分）

被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1分；交办任务未按交办时限或承诺时限完成并回复的，每一次扣1分；未按市政府督查室要求落实到位的，每一次扣2分。该项最低得零分，最高得5分。

### （3）信息报送情况（5分）

当月报送重点项目建设信息每1篇得1分；重点项目建设信息被郑州市级重要媒体采用1篇加2分，被省级以上重要媒体采用1篇加3分。上报信息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该项最高得5分。

## 2. 承担项目建设联审联批任务的审批部门

按照完成联审联批的任务量及审批率，从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名。

## 五、年度考评

### （一）对各乡镇（街道）的考评

月度考评基础总分100分。考评内容共2项，各项得分累加为考评总分，以总分高低对各乡镇（街道）统一排序。

### 1. 月度考评综合情况（80分）

按各乡镇（街道）当年所有月度考评成绩的平均值乘以80%

计算分值。

## 2. 项目谋划情况（20分）

### （1）项目年度投资情况（10分）

按各乡镇（街道）安排的下一年度重点项目年度投资情况，第1名计10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 （2）项目数量情况（10分）

按各乡镇（街道）安排的下一年度重点项目数量情况，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1名计10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 （二）对市直有关部门的考评

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市行业主管单位，按当年所有月度考评成绩的平均值计算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承担项目建设联审联批任务的审批部门，按照本年度完成的联审联批任务量及审批率，从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名。

## 六、考评时间

月度考评每月5日前对上一个月工作进行考评；年度考评原则上在每年12月底前组织进行。

## 七、考评结果运用

月度考评结果在市政府经济运行分析等会议上通报，季度考评以市政府办公室内部明电形式印发，年度考评结果作为评选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从2021年3月份实行。

---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